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铸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工作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有效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监事会就其 2024 年工作拟定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4 年工作拟定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结合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拟定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持续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要求，现就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07,2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泰凯英控股有限公司、郭永芳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拟决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负责，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大祥、陆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